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规则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综合参考产品类型、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流动性、到期期限、结构复杂性、募集方式等因素的基础上，对产品风险等级依照其风险水平由低至高依次分为五个等级：R1、R2、R3、R4、R5。

基金产品风险分级具体评分指标：

产品基本情况	是否新发基金
	是否为公开募集方式
	发行成立规模
	认、申购起点
	业绩比较基准
	托管人
	风险准备金制度
评价指标	公司注册资本
	基金类型
	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基金开放情况
	投资最低金额
	公司成立时间
	人员稳定性（包括公司高管、基金经理、股东、投研团队等）
	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内控体等是否健全（公司 ISAE3402）
	是否存在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基金管理人信用状况例如近三年是否受到监管处罚
	产品结构复杂度
	波动性风险
	基金的股票持仓比例（以季报投资股票情况为依据）
	产品的流动性（存续产品）
	持有债券到期期限（存续产品）
杠杆情况（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基金公司的历史规模	
基金过往业绩及净值历史波动程度（过去三个月排名情况，银河数据来源。新基金按公司同类基金平均排名）	
评价结果	R1：（低风险等级）
	R2：（中低风险等级）
	R3：（中风险等级）

R4: (中高风险等级)
R5: (高风险等级)

注：上述评分标准适用于我公司旗下成立超过 3 个月已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募基金产品。新发基金在募集期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评价并公示产品风险等级。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实际情况需要等，需增加或减少基金产品风险评价具体项目，我公司可对上述评价方法进行适当的修改与完善。我公司对旗下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的跟踪评价。

附：新基金风险等级划分明细表

基金名称	风险评级
022461/022462 华商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R3